

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服务辅助业务系统  
监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供应商）：海南英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



甲方（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供应商）：海南英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服务辅助业务系统监理（项目编号：LWHN2022-CG-019）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一、项目的名称、总价，服务范围，项目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服务辅助业务系统监理；

2. 项目内容：乙方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据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结合监理对象的特点，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程协调，实现监理目标；

3. 服务范围：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服务辅助业务系统的全过程监理；

4. 合同总价：（小写）41200元；（大写）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 二、履约时间及地点

1. 履约时间：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 履约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50%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万零陆佰元整（¥20,600.00元）；

(2)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50%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万零陆佰元整（¥20,600.00元）。

###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及标准：根据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视为监理服务合格。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和本项目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本项目的监理职责。

2. 乙方严格按照确定的监理团队人员构成派员参加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乙方派出的监理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对不合格、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进行调换、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的职责。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1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5 %/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如果乙方延迟服务时间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



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十、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监理服务承诺书。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乙方：海南英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海大支行

户名：海南英峰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01029409200073705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LWHN2022-CG-019

成交供应商名称：海南英峰科技有限公司

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服务辅助业务系统监理于2022年11月16日展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和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服务辅助业务系统监理	小写：¥41200.00 元 大写：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采购人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85597886

请贵公司尽快与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贵公司响应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时间：2022年11月17日

时间：2022年11月17日

见证服务机构（见证单位盖章）

时间：2022年11月17日

成交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海南英峰科技有限公司	91460100698930559G	谢真达	18689931219